



GFT HOLDINGS LIMITED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

(incorporated in Bermuda with limited liability)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stock code 股份代號 : 1003)



Interim Report 中期報告

2006

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3	55,356	61,339
銷售成本		(51,447)	(46,010)
毛利		3,909	15,329
其他收入		522	247
分銷費用		(2,513)	(3,021)
行政費用		(11,648)	(9,23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13	355	—
財務費用		(394)	(41)
除稅前(虧損)溢利		(9,769)	3,280
所得稅開支	4	—	(275)
本期間(虧損)溢利	5	(9,769)	3,005
應佔(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512)	2,802
— 少數股東權益		(257)	203
		(9,769)	3,005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	7	(0.60)仙	0.18仙
— 攤薄	7	不適用	0.18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64,243	65,021
預付租賃款項 — 非流動部份		8,552	8,698
商譽		5,733	5,733
會所會籍		220	220
		78,748	79,672
流動資產			
預付租賃款項 — 流動部份		188	180
存貨		17,874	8,767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9	27,754	45,619
可退回稅項		1,057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94	6,044
		57,667	60,61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29,360	29,604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3,709	13,420
應付稅項		320	1,734
貸款	11	11,365	1,750
融資租賃承擔		1,735	1,656
		56,489	48,164
流動資產淨值		1,178	12,44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79,926	92,118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續）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經審核)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2	15,785	15,785
儲備		59,995	69,86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75,780	85,646
少數股東權益		1,128	1,546
		76,908	87,192
非流動負債			
貸款		292	1,312
融資租賃承擔		2,726	3,614
		3,018	4,926
		79,926	92,118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	
	股本 港幣千元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權益儲備 港幣千元	匯兌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溢利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股東權益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	15,285	33,124	2,099	262	—	21,114	71,884	5,685	77,569
本期間溢利	—	—	—	—	—	2,802	2,802	203	3,005
向少數股東支付股息	—	—	—	—	—	—	—	(3,292)	(3,292)
以溢價發行股份	500	2,069	—	(262)	—	—	2,307	—	2,30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5,785	35,193	2,099	—	—	23,916	76,993	2,596	79,589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匯兌差額	—	—	—	—	1,399	—	1,399	—	1,399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1,961)	(1,961)
本期間溢利	—	—	—	—	—	7,254	7,254	911	8,165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785	35,193	2,099	—	1,399	31,170	85,646	1,546	87,192
因換算海外業務產生而直接 於權益中確認匯兌差額	—	—	—	—	(354)	—	(354)	—	(354)
出售附屬公司時撥回	—	—	—	—	—	—	—	(161)	(161)
本期間虧損	—	—	—	—	—	(9,512)	(9,512)	(257)	(9,76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785	35,193	2,099	—	1,045	21,658	75,780	1,128	76,908

資本儲備乃本公司為換取某前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本面值與該公司股本面值總額之差額，該公司乃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進行集團重組時所購入。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78)	(1,290)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2,242)	(19,434)
支付預付租賃款項	—	(3,275)
其他投資現金流量	(374)	17
出售附屬公司款項支出	(242)	—
出售持作買賣之投資所得款項	—	8,336
	(2,858)	(14,356)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償還貸款	(1,020)	—
償還融資租賃承擔	(809)	—
支付股息予少數股東	—	(3,292)
籌得貸款	9,615	—
	7,786	(3,292)
現金及現金等值之增加 (減少)淨額	4,750	(18,938)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6,044	29,348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 代表銀行結存及現金	10,794	10,410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所載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惟金融工具是按公平值計算。

編製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時所採納者一致。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以業務分類為呈報分類資料之主要形式。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及製造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2,809	2,547	—	55,356
分類業績	(6,801)	(423)	—	(7,224)
其他收入				52
未分配企業開支				(2,924)
出售附屬公司之收益				355
財務費用				(28)
除稅前虧損				(9,769)
所得稅開支				—
本期間虧損				(9,769)

3. 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買賣及製造 玩具產品 港幣千元	買賣及製造 消費產品 港幣千元	證券買賣 及投資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營業額	50,606	2,397	8,336	61,339
分類業績	3,725	(460)	2,862	6,127
其他收入				247
未分配企業開支				(3,053)
財務費用				(41)
除稅前溢利				3,280
所得稅開支				(275)
本期間溢利				3,005

4.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本期間之香港利得稅及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所得稅開支，乃根據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由於遞延稅項金額並不重大，故此並無在財務報表確認遞延稅項撥備。

5. 本期間(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期間(虧損)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649	1,504
攤銷預付租賃款項	94	75
貸款之利息	181	—
融資租賃之利息	213	—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	41
利息收入	(20)	(71)

6. 股息

期內並無派付股息。董事不建議派付中期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虧損)盈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期間(虧損)溢利	(9,512)	2,802
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4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盈利		2,843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股份數目 千股	二零零五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78,540	1,561,689
有關購股權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2,509
有關可換股票據之攤薄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16,851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81,049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每股虧損減少，故並無呈列該期內每股攤薄虧損。

8.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

本集團於期內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計算約港幣2,242,000元(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341,000元)。

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以下為截至結算日應收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9,226	19,345
61至90日	1,604	5,031
超過90日	7,974	11,008
	18,804	35,384

10.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截至結算日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0至60日	9,518	6,566
61至90日	3,215	5,694
超過90日	6,362	5,357
	19,095	17,617

11. 貸款

本集團於期內籌得一筆約港幣9,615,000元之新銀行貸款。貸款按市場息率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所得款項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2. 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法定：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	5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港幣0.01元之普通股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578,540	15,785

13. 出售附屬公司

本集團於期內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二日出售當日之負債淨額如下：

	港幣千元
所出售之負債淨額	(144)
少數股東權益	(161)
	(305)
出售時收益	355
以現金支付之總代價	50
出售時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50
所出售之銀行結餘及現金	(292)
	(242)

期內出售之附屬公司對期內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14.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樂家實業有限公司及展昌投資有限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提出訴訟（「訴訟」）。

14. 或然負債(續)

訴訟仍待香港特區高等法院裁決。訴訟各方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詞。二零零六年七月，郭先生申請就其二度修訂陳述書作出大幅修訂，合併人士及合併針對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陳尚偉先生之訴因。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高級大律師認為，上述修訂僅推延訴訟之公平審訊，而不會增加原告人之勝算，而本公司將就郭先生之修訂申請提出抗辯，並盡快繼續就訴訟進行審訊。在考慮過訴訟中披露之各項證據，以及代表本公司大律師及高級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論修訂申請之後果如何，郭先生對本公司之申索並不有效，故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15. 承擔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港幣**2,18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1,651,000元**)已訂約惟未計入財務報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開支承擔。

16. 關連方交易

於期內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如下：

關連方	交易性質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真樂發貿易有限公司 (附註)	貨物銷售	84	339
	貨物採購	—	36
科時電子(惠州) 有限公司(附註)	轉讓土地使用權	—	7,500

附註：本公司執行董事梁蔚豪先生及黃仲遜先生擁有實益權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買賣及製造玩具產品仍為本集團之核心業務，於回顧期內錄得營業額港幣**52,800,000**元，比去年同期微升**4.3%**。依從本集團集中於玩具業之經營策略，回顧期內來自其他分類之營業額僅為港幣**2,500,000**元，佔綜合營業額少於**5.0%**。

本集團持續整合簡化惠州市博羅縣之自置旗艦生產廠房之營運，從而提升生產力。擁有自置廠房後，付運時間表、工作流程及產品質素比倚賴外界分包商時更容易控制，效率亦因此提升。然而，該等改善因價格競爭激烈、物料及營運成本上升、中國水電供應不穩定及勞工短缺而遭到削弱。管理層厲行控制成本措施、開發新產品及市場，並採取其他審慎措施以抵擋劣勢。

保存本集團競爭力之其中一個方法為撤資表現欠佳之業務。期內本集團出售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迅雷科時有限公司之全部權益，該公司從事買賣及製造電子元件，過去多年來一直虧損。

展望

因玩具業淡旺季的關係，銷售一般於下半年較興旺。然而，由於不利因素依然存在，預期下半年依然充滿挑戰。除進一步緊縮核心業務之成本及開支外，管理層亦積極物色在玩具相關業務內潛力優厚而有利可圖之業務及企業，藉以帶動在規模、盈利能力及股東回報等方面之增長。

財務回顧

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約為港幣**55,4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6,000,000元**，減幅為**9.8%**。營業額下跌之主要原因為回顧期內之證券買賣及投資業務不活躍所致，該業務於去年同期產生之營業額達港幣**8,300,000元**。

毛利由港幣**15,300,000元**降至港幣**3,900,000元**，較去年同期減少港幣**11,400,000元**。毛利大幅減少，部分由於證券買賣並無貢獻，該業務於去年同期錄得毛利港幣**2,900,000元**。與此同時，價格競爭激烈、物料成本、薪金及其他直接生產成本上升等若干影響玩具業之不利因素，對毛利影響更深。由於低毛利不足以補足開支，因此本集團於本期間權益持有人蒙受應佔虧損港幣**9,500,000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總貸款為港幣**16,1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8,300,000元**），其中港幣**13,1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400,000元**）須於一年內償還。借貸包括無抵押貸款港幣**2,0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3,000,000元**）、融資租賃承擔港幣**4,5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5,300,000元**）及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9,6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對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權益之百分比為**78.5%**（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比率上升之原因一方面乃新造有抵押銀行貸款港幣**9,600,000元**撥作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所致，另一方面，則是回顧期間本集團產生之虧損令權益削減所致。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資產淨值港幣**31,400,000**元(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港幣**6,000,000**元)之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土地使用權已抵押予銀行，作為授予本集團之貸款及融資租賃之擔保。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之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幣、美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港幣與美元掛鈎而港幣與人民幣之匯率波動溫和，故本集團面對之外匯風險不大，亦因此而並無於回顧期內進行對沖活動。

或然負債

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本公司前董事郭展榮先生就本公司兩家前附屬公司所欠貸款約港幣**44,500,000**元連同應計利息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訴訟」)。

訴訟各方已完成一切文件證據之透露及交換有關事實之證人陳詞。二零零六年七月，郭先生申請就其二度修訂陳述書作出大幅修訂，合併人士及合併針對本公司前董事兼主席陳尚偉先生之訴因。代表本公司之大律師及高級大律師認為，上述修訂僅推延訴訟之公平審訊，而不會增加原告人之勝算，而本公司將就郭先生之修訂申請提出抗辯，並盡快繼續就訴訟進行審訊。在考慮過訴訟中披露之各項證據，以及代表本公司大律師及高級大律師之意見後，本公司董事認為不論修訂申請之後果如何，郭先生對本公司之申索並不有效，故對本集團構成重大不利財務影響之可能性不大。

僱員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僱用約**2,200**名僱員（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2,100**名）。

為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本集團已訂出有效之薪酬政策並予以定期檢討。本集團僱員之薪津組合極具吸引力，與當前業內市況看齊且並與個人表現掛鈎。此外，本集團亦設有購股權計劃及績效花紅計劃以獎勵傑出僱員。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無）。

董事之證券權益

15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照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資料，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實益擁有人	受控制公司	總計	
梁蔚豪（「梁先生」）	22,500,000	330,560,000 (附註 1)	353,060,000	22.4%
黃仲遜（「黃先生」）	22,500,000	330,560,000 (附註 2)	353,060,000	22.4%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三分一權益。由於梁先生擁有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梁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30,5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2. 由於黃先生擁有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權益，另擁有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已發行股本之50%，黃先生因此被視作於Charm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之330,560,000股股份中佔有權益。

(b) 本公司購股權之好倉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相關股份 數目
梁先生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黃先生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夏其才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崔志仁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林國昌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黎永良	個人權益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1,278,540	1,278,54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名冊記錄，以下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以下權益及淡倉：

股份之好倉

股東姓名	附註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直接權益	視作權益	
Charm Management Limited		330,560,000	—	20.9%
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	1	—	330,560,000	20.9%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		194,800,000	—	12.3%
Tokyo Unique Co., Ltd.	2	—	194,800,000	12.3%
Takeaki Maeda	2	—	194,800,000	12.3%
林家聰先生	3	18,000,000	66,652,970	5.4%
林黃玉羨女士	4	—	84,652,970	5.4%

附註：

- 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及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各公司各佔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之三分之一已發行股本，而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則擁有Charm Management Limited之全部權益，故此，Excel Advance Holdings Limited、Good Achieve Holdings Limited、Grand Achieve Group Limited及New Spread Investments Limited均被視為於330,5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東京唯一(香港)有限公司由Takeaki Maeda先生控制之Tokyo Unique Co., Ltd.擁有67%權益。因此，Tokyo Unique Co., Ltd及Takeaki Maeda先生均被視為於194,800,00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 林家聰先生(「林先生」)實益擁有18,000,000股股份，並被視為擁有66,652,970股股份是由於Kingswa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Kingsway Lion Spur Technology Limited(「KLST」)擁有該等股份，而前者則為林先生及其配偶林黃玉羨女士(「林女士」)實益擁有或控制40%權益。
- 林女士被視為於84,652,97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8,000,000股股份由林先生實益擁有及66,652,970股股份由KLST持有。

除以上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收到通知，指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有任何相當於5%或以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任何權益或淡倉並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

購股權

下表列出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七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購股權詳情：

	授出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港幣	於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及 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尚未 行使購股權之數目
董事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7,671,240
僱員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51,141,600
其他	1.12.2004	31.12.2004至 30.12.2006	0.0676	43,470,360
				102,283,200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與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管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惟現任非執行董事並非按指定任期委任則與企管守則第A.4.1條有所偏離。然而，董事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有關條文輪席退任。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管守則同樣嚴謹。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回顧期內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中期業績之審閱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中期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梁蔚豪

香港，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二日

真樂發